

2025 年度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部门本级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拟订全旗财政、税收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鄂温克旗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鄂温克旗和乡镇苏木的财政分配办法；起草全旗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鄂温克旗财政管理体制

改革。

2. 承担鄂温克旗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全旗及鄂温克旗本级预算并组织执行，编制和汇总全旗及鄂温克旗本级财政决算；受鄂温克旗人民政府委托，向鄂温克旗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鄂温克旗本级和全旗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鄂温克旗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组织制订鄂温克旗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办理呼伦贝尔市与鄂温克旗财政年终结算事宜。

3. 研究拟定鄂温克旗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有关税收办法及税收调整方案；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的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4. 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旗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旗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管理旗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旗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5. 负责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鄂温克旗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制度和办法；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7. 负责办理和监督鄂温克旗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鄂温克旗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鄂温克旗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旗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鄂温克旗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9.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全旗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务。

10. 负责管理全旗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鄂温克旗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1.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2. 负责起草全旗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指导和推动改革工作。承办鄂温克旗农村牧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3. 管理预算和税收工作。将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税政管理决策、执行、监督及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

14. 承担财税调节收入分配的职责，完善鄂温克旗各级政府间、政府与企业

业间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地区间、行业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15.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和财政运行过程的监督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16. 承办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和呼伦贝尔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股（债务管理办公室）、国库股、条法税政股（非税管理办公室）、社会保障股、经济建设和综合股、行政政法股、文教股、金融外经和工业经贸股、农牧业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股、会计股、监督和绩效管理股、政府采购股。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事业发展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本级、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事业发展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综障中心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培植财源抓好财政收入。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提高收入质量。针对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进行动态监控，加强收入分析，强化服务。加强收入调度，强化部门间配合，杜绝“跑、冒、滴、漏”，做到应征尽征、应缴尽缴。优化财政收入结构，规范收入管理，巩固提高收入质量。

二是压缩一般公共预算。切实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严格控制 and 压缩一般性支出，牢牢兜住全县“三保”底线，积极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规范和统一预算管理及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做好一般公共预算压减。

三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抢抓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机遇，主动把握国家、自治区、市宏观政策导向，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在基本财力、民生保障和其他补助方面向上级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切实加大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力度，吃透政策，加强部门协作，合力做好向上争取新增专项债券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8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84.61 万元，增长18.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786.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786.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57 万元,增长 19.54%。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增长,增加零基预算、成本建设支出及全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支出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21.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6 万元,增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财力不足。

(二)支出预算总计 1,786.5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786.5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7.4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及本年各项项目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3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由旗政府办公室划转至旗财政局随同成员转隶，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随同增长以及增加零基预算、成本建设支出及全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退休人员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6.79 万元，增长 7.9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及退休人员退休费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 28.3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9.45%。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原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成员转隶至财政局。

(4) 住房保障支出 43.4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786.5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765.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1.4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5.09 万元，占 98.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4 万元，占 0.93%；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8 万元，占 0.27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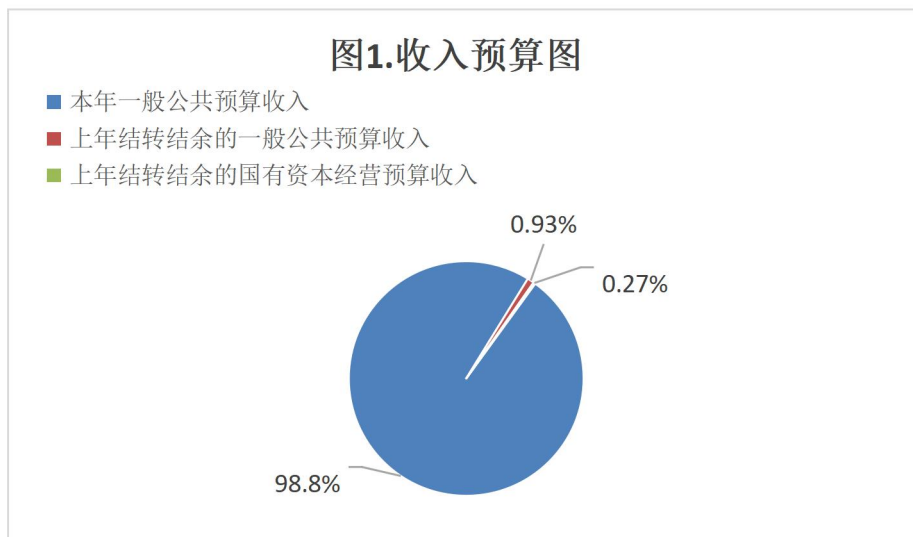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786.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45.31 万元，占 36.12%；
项目支出 1141.20 万元，占 63.8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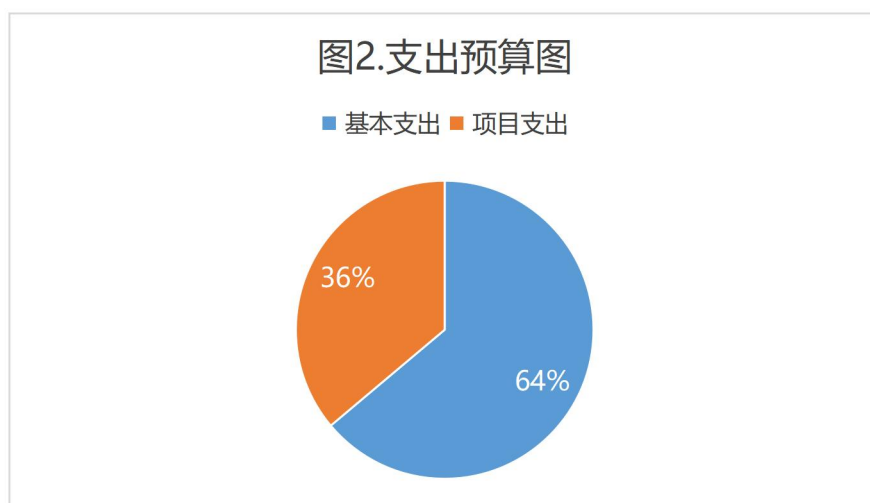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61 万元，增长 18.95%。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福利费增长，增加零基预算、成本建设支出及全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8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83 万元，增长 18.63%。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6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0.51 万元。其中：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91.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0.07 万元，增长 26.33%。变动原因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由旗政府办公室划转至旗财政局随同成员转隶，新考录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随同增长以及增加零基预算、成本建设支出及全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支出等。

2.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2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8 万元，减少 5.24%。变动原因：事业管理人员转为公务员，支出款类项发生变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9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 万元，增长 6.90%。变动原因：退休人员退休费增长。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9.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3 万元，增长 8.8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2.06 万元，增长 7.95%。变动原因：原旗政府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人员转隶，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0.1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45.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2.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 70.4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占 29.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万元，增长29.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

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在规定范围内申请预算维护公务车正常出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 2024 年未细化以至于 2024 年公务接待费用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 0 %。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其中：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采购设备款结转结余至2025年度。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支出4.78万元，主要是用于2025年度采购大型设备。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202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36个，项目预算总金额1,141.2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119.77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6.64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2025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2.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3万元，增长21.36%。主要原因是增加零基预算、成本建设支出及全旗项目绩效评价服务支出等。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财政局部门2025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4个，公开项目5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765.09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

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

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月霞

联系电话：8819903

